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廖舒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廖舒婷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舒婷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进行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廖舒婷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慧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慧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慧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2-2605878

传真：0752-2606033

邮箱：ir@evebattery.co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杨慧艳女士简历

杨慧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专业。杨慧艳女士于2016年7月入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专员，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慧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